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如下含义：

远古信息、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天星开元	指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资本	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天泽	指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交科创	指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京屹	指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4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18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19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及业务隔离制度，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9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1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以及保证本次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古信息”或“公司”、“发行人”）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远古信息的主办券商，对远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远古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6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均为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本次股票发行比例（%）
1	上海京屹	800,000	9,600,000.00	现金	30.19
2	万联天泽	500,000	6,000,000.00	现金	18.87
3	第一创业	500,000	6,000,000.00	现金	18.87
4	天星开元	420,000	5,040,000.00	现金	15.85
5	西交科创	330,000	3,960,000.00	现金	12.45
6	万联证券	100,000	1,200,000.00	现金	3.77
-	合计	2,650,000	31,800,000.00	-	10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8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0101000670591，实缴资本为2,976.94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春亮），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91弄5号802-9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京屹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京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63247，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9日，基金管理人为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0547。

上海京屹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

(2)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5FT05，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瀛，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室之一J49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联天泽为注册资本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7743879G，注册资本为218,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学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第一创业为注册资本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第一创业本次所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公司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不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4)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0108019008981，实缴资本为6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星资本（委派代表：刘研），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5-05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6月11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星开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1	天星资本	普通合伙人
2	刘威	有限合伙人
3	刘杰	有限合伙人

根据天星开元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星开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63479，备案日期为2015年7月3日，基金管理人为天星资本，天星资本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4739。

天星开元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

(5)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雁塔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3MA6TXJGX8F，实缴资本为7,25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41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熙信科创资本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兰学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上述项目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情况，西交科创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32180，备案日期为2016年5月5日，托管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西安熙信科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交科创为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且西交科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

（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315412818，注册资本为428,75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联证券为注册资本达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万联证券本次所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公司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不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日，远古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8月17日，远古信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分别与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其中，除天星开元外，其余5名投资者均直接与公司订立协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与天星资本签订《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规定，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为天星资本或其关联方。根据天星开元及天星资本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函，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天星资本系天星开元的普通合伙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天星开元系天星资本的关联方。天星开元、天星资本和发行人均出具确认函，同意天星资本和发行人订立的《投资协议》项下天星资本的权利义务由天星开元享有和承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天星开元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6位投资者订立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

购款项支付、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9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60039号《验资报告》，说明：“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远古信息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收到6名投资者认购远古信息公司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的普通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80.00万元，已全部存入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计入股本部分为人民币2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部分为人民币2,915.00万元。其中由上海京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960.00万元；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600.00万元；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04.00万元；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96.00万元；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五）律师意见

2016年9月18日，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远古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远古信息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的6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发行对象资格与条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资格；

（4）就本次发行，远古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议合法有效、发

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 远古信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次发行有关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8)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9)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0)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远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09,884.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2015 年 1-12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82,100.68 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拟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的认购者进行了充

分沟通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最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根据《问答（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远古信息根据《问答（三）》的要求，在不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细化。2016年8月15日，公司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中关于过渡阶段的安排，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为2016-03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标准“《业务细则》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重大调整，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1）发行对象名称（现有股东除外）、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

（2）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的调整。”远古信息对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只是对原有发行方案的细化，并非对原有发行方案的更改，不属于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结

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缴款事宜按照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与程序进行。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共计 7 名，均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现有在册股东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投资者。发行对象

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有关章节。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技术的维护与升级、市场业务的开拓以及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三个方面。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远古信息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与拟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股份的认购者进行了充分沟通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

（四）股票的公允价格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809,884.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2015 年 1-12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82,100.68 元。

从发行人股票挂牌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未发生过转让交易，仅发生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高于 2015 年每股净资产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公允。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技术的维护与升级、市场业务的开拓以及对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三个方面，发行价格相对公允，同时本次发行的价格未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对远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上海京屹、万联天泽、第一创业、天星开元、西交科创和万联证券。

（1）上海京屹

根据上海京屹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京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63247，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为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盛世（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547。

（2）万联天泽

万联天泽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3）第一创业

第一创业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4）天星开元

根据天星开元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天星开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63479，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基金管理人为天星资本，天星资本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

号为 P1004739。

（5）西交科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情况，西交科创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及《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32180，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托管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机构为西安熙信科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万联证券

万联证券是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是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古信息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京屹、天星开元、西交科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 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非自然人股东为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尚坚	9,800,000	98.00%	自然人

2	尚勇	200,000	2.00%	自然人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及实收资本全部来源于尚坚、尚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2）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尚坚	1,50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尚勇	3,50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5,000,000	100.00%	-

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均来源于自然人尚坚、尚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唐仁合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而也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十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以发行对象的名义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款项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签署关于受托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经询问及查询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内容。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及业务隔离制度，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万联证券制定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做市业务隔离制度》并有效执行。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隔离措施，确保做市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推荐挂牌、直接投资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的严格分离。该制度明确了做市业务的部门设置，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的分离，业务及技术的分离。

万联天泽制定了《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防范与母公司利益冲突制度（A类）》并有效执行。该制度明确：第十三条 建立信息传播防火墙，为防止由于信息的传播和共享范围不当而造成内幕消息泄漏、违规经营等现象的发生，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信息传播适度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相关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若发生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我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3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号为72150155200001255，2016年9月7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60039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认股款人民币31,800,000.00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远古信息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16-032。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主办券商和开户行已就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及时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

公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管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尚未实际使用，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3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48460004号的《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认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年9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核字【2016】48460018号的《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仅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5,333,320.00元，该预付账款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所预付的交易款，具有交易实质，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2月，公司与陕西远古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协议，拟购买陕西远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西安市尚稽路以南、锦城四路以东1518号远古产业园A1-2-3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预付陕西远古科技有限公司5,333,32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信息

陕西远古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上海赛银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坚持持有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有限公司98%的股份，公司董事尚勇持有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有限公司2%的股份，尚坚和尚勇为兄弟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前，深圳市赛银远古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00%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海赛银科技有限公司认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尚勇持认缴 985 万元，贾振国认缴 15 万元，贾振国为尚勇妹夫。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陕西远古科技有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及《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013。

（四）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远古信息预付关联方资金系基于购买资产之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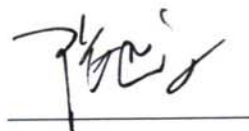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3、主办券商认为远古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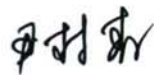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远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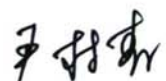
张建军

项目负责人：



尹树森

项目经办人：



尹树森



龚瑜

